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細則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
文義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細則
(經1991年9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及1996年8月30日、2003年8月28日、2004年8月26日
和 2006年8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12年重印)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2006年8月25日通過

本人，即以下簽署人，為本公司於2006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謹此證明及確認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如下：

- (a) 於細則第78條第二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句後加入「按上市規則規定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或」字句；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78(iv)條最後之句號，以分號取代及緊隨其後加入「或」一字，並於細則第78(iv)條後加入下文：

「(v)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大會主席及／或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 (c) 刪除細則第100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字句取代：

「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添成員而言）為止，其後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可獲重選連任。如該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他／她則毋須計入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 (d) 刪除細則第107(A)(vii)條第一行「一項特別」之字句，並以「一項普通」取代；

(e) 於細則第112條最後加入下文：

「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添成員而言）為止，其後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可獲重選連任。如該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他／她則毋須計入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f) 於細則第113條刪除「除非大會首先通過一項提請之普通決議案，且並無任何反對票」之字句；

(g) 將細則第114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14. 除非一項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有投票資格之股東（並非被推選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但由董事會推選者除外。」；

(h) 刪除細則第115條第一行「特別」二字並以「普通」二字取代；

(i) 將細則第189(viii)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viii) 細則第109(A)條應理解為：-

(A) (i) 不論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但身兼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ii) 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須輪值退任董事當中，自上次選舉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董事（除非彼等之間互有協定）則

以抽籤釐訂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其間仍是董事身份。」」

(簽署)

蔣震遠
主席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2004年8月26日通過

在上列公司於2004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第八項（如召開上述大會通知所示）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如下：

(a) 於細則第1條緊接「百慕達」之定義之前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b) 於細則第1條緊隨「股本」之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 於細則第1條緊隨「總辦事處」之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d) 刪除「法令」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法令」之新定義取代：

「法令」指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

(e) 刪除細則第1條中「書面」或「印刷」之定義內「可讀及非短暫形式」字句，並以下文取代：

「可見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及包括電子顯示模式，惟有關股東（倘細則內相關條文規定基於其股東之身份而須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須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文件或通知；而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條例及規則」；

- (f) 於細則第1條「任何一條標明編號之細則意指此等細則內該有關編號之細則。」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有關已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指以親筆簽署、印鑒，或在適當遵守法令及／或上市規則下，以電子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而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控、磁性或其他可翻查模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呈列之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具實體）。」；

- (g) 於細則第4條句末加入以下新句子：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投標。」；

- (h) 刪除細則第16條、細則第20(A)條、細則第20(B)條、細則第21條及細則第42(i)條首句內「2港元」字句，並以「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批准之該等最高款額」字句取代；

- (i) 將現有細則第85條重新編碼為細則第85(A)條，並加入以下條文為新細則第85(B)條：

「(B)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若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與有關規定或限制相抵觸，將不會計算入票數內。」；

- (j) 於細則第108(A)(ii)條首句，緊隨「，及其可就任何該委任投票」字句之後加入「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重大權益及受限於本細則之規定」字句；

- (k) 刪除現有細則第108(B)(ii)條及第108(B)(ii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8.(B) (ii) 董事不得對董事會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

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就此計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涉及或有關下列事項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之董事或其聯繫人；或

(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第三方，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提供抵押就該等債項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公司之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其中百分之五或以上該等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透過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或投票權；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

(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於該等建議獲得利益；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擁有相同形式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及倘若及只要（但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某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取得權益之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權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彼等或彼等任何人於該等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包含於一項信託內之股份而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仍有復歸權或剩餘權，及包含於一項核准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之權益，將不被視為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之股份。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一家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就本細則第108(B)(ii)條而言，「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iii)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及該問題未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外，否則該疑問均由會議主席處理，並就有關該等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倘上述問題跟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有關，則該等問題將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進行決定（該主席並無投票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決定性，惟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 (l) 刪除細則第108(B)(iv)條「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出任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且不論該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正擁有權益。董事不可就其是否獲委任為公司之高級人員而投票贊成行使上述投票權，即使其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可獲計入法定人數內」的字句；
- (m) 刪除現有細則第11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14.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會推薦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無當選董事職務之資格，除非提議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同意出任董事之書面通知獲呈交到總辦事處。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由自為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及包括當日）至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七(7)日（不包括當日）為止。」；
- (n) 於細則第172條(B)段首句「核數師報告」及「，應」字句間加入以下字句：「（統稱「有關財務文件」）」；
- (o) 於現有細則第172(B)條之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72(C)條及第172(D)條：
- 「(C) 如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已批准及已按照審慎之方式遵守該等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已取得其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只要以法令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節錄自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報告摘要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而財務報告摘要須包括核數師報告及說明股東應向本公司知會其接收有關財務文件之決定的步驟之通知（統稱「財務文件概要」），其格式並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指定之資料，則細則第172(B)條之規定須視作已因應該人士獲得遵守。然而，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有關財務文件之人士如有需要，且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書面要求本公司同時向其送遞財務文件概要及有關財務文件之完整印刷文本。
- (D) 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72(B)條所述有關財務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

則第172(C)條所載規定之財務文件概要，且所述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文件概要副本之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72(B)條向該人士送遞有關財務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72(C)條送遞財務文件概要之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

(p) 刪除現有細則第1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6.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予本公司股東，須以書面、電碼電報、打字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而該任何通知和文件之送達或送遞可由本公司以親身方式、或以寫上致該名本公司股東之已付郵資信封郵寄至於股東名冊上其登記地址或其為該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由其為本公司給予通知予其而提供之該等地址、電報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該人士於傳送該通知之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該本公司股東會接收到該通知、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以刊登廣告於合適報章之方式送達，或在適用之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下將其存放於本公司之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並給予該本公司股東一份通知，指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存在於該處（「存在通知」）。存在通知可以上述方式給予該本公司股東。在聯名股東持有同一股股份時，所有通知將給予名列於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而以此方式給予通知將被視為對所有聯名股東之足夠送達或送遞。」；

(q) 刪除現有細則第17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8. 任何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採用郵遞送達或送交方式，將被視為於以妥為預付郵資及載有正確地址之方式寄出載有上述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翌日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知或其他文

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寄出即可。由秘書或由董事會指派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為最終之憑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給予。存放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作於存在通知被視作送達該股東當日後之翌日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
 - (iii) 如根據本細則以刊登廣告於報章之方式送達，將於該通知獲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送達；
 - (iv) 如以本細則預計之其他方法送達或送遞，將被視作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視情況而定）於寄發或傳送時送達或送遞。由秘書或由董事會指派之其他人士就該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之憑據；或
 - (v) 可以英文文本或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令、規則及規例下僅以中文文本給予股東或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令、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文本及中文文本給予股東。」；及
- (r) 在細則第181條首句內「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 「或以任何經容許之方式送達及」。

經核證真確副本

(簽署)

聶羨萍
公司秘書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2003年8月28日通過

本人，即以下簽署人，為本公司於2003年8月28日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謹此證明及確認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如下：

刪除細則第96(B)條第一及第二行中「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字句，並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認可之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本寄存處」字句取代。」；及

2. 「**動議**採納「震雄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在香港註冊之用。」。

（簽署）

蔣震遠

主席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1996年8月30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1996年8月30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號富麗華酒店四樓維多利亞廳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A) 「**動議**修訂本公司新細則，刪除細則第38條第三行中「僅」字，並以「或機印方式簽署」字句取代」；及
- (B) 「**動議**修訂本公司新細則，將細則第96條重新編碼為第96(A)條，並在其後加入以下段落：-
 - 「(B) 倘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則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惟倘如此委任的代表或公司代表超過一名，有關委任須訂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所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當中包括（但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有權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

(簽署)

蔣震遠
主席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股本及更改權利	4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7
留置權	9
催繳股款	10
股份轉讓	11
股份轉移	13
沒收股份	14
股額	15
更改股本	16
股東大會	17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18
股東投票	20
註冊辦事處	23
董事會	23
董事之退任	29
借貸權力	31
高級人員	31
管理層	32
經理	32
主席	33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33
會議記錄	35
秘書	35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35
儲備資本化	37
股息、其他分派及儲備	40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45
報表	45
賬目	45
核數	47
通知	47
資料	49
清盤	50
彌償	50
修改細則	51
適用法律變更	51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新細則

(經1991年9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1996年8月30日、2003年8月28日、
2004年8月26日和2006年8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釋義

1. 本細則的標題不應被視為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及於本細則內的釋義，除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外：-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本公司」指於1991年9月13日在百慕達以震雄集團有限公司為名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法」指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法令」指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有形式的本細則，以及本細則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經2004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惟股份與股額之間存在明示或默示區別之情況除外；
-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之正式註冊持有人；
- 「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指總冊或根據細則第15條規定將予存置之任何分冊；
-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過戶登記總處」指總冊當時所在地；
-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內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會」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公司，而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則包括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
-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
-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經2004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催繳」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公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法令允許本公司擁有之任何複製印章；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原樣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者除外；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當時的其他合法貨幣；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月」指曆月；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影印、電傳複印機訊息及以任何其他可見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及包括電子顯示模式，惟有關股東（倘細則內相關條文規定基於其股東之身份而須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須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文件或通知；而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條例及規則；

「附屬公司」指公司法第 86 條所指之任何附屬公司；

意指單數的字句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字句也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句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意指人士的字句，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企業。

在上文規限下，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與主題及／或內容不一致者除外），若文義許可，「公司」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經 2004 年 8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任何一條標明編號之細則意指此等細則內該有關編號之細則。

◎有關已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指以親筆簽署、印鑒，或在適當遵守法令及／或上市規則下，以電子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而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控、磁性或其他可翻查模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呈列之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具實體）。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及代理人）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文件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就決議案提呈並通過作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發出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及代理人）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於根據本文件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法令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為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2. 在不損害法令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若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則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本及更改權利

3. (A) 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B) *在法令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便該等人士可買入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含有一項規定，即如有僱員終止受聘予本公司，以上述財務援助買入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須與細則第189(i)條一併閱讀。

©經2004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4.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股息、表決、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投標。

5. 在法令規限下，任何優先股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按下列條款發行：

- (a) 須於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贖回；及／或
- (b) 可按本公司之選擇權贖回；及／或
- (c) 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權贖回。

6.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

7. (A) 在法令條文之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不少於兩位人士，而於續會上則為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不少於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僅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受不同對待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更改。

◎經2004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C)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股份數目、面額及計值法定貨幣均按決議案所規定者釐定。

9.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股東大會於議決增設該等股份時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令及本細則的條文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特別是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有限制權利及附帶特別權利或無任何表決權。

10. 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盡可能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或就該等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規定，惟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其未有包括，該等股份可視作於發行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般處理。

11.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的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12.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除根據法令條文進行者外）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提呈發售或配發而言，倘法令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作出上述事項，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認股權或出售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一個或以上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發售、認股權或股份。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

何方面而言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3.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倘從股本支付或應付該佣金，須遵守及符合法令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而支付可能合法的有關經紀費用。董事會可隨時（在股份配發之後但在任何人士作為持有人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並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向股份承配人授予權利使其生效。

14. 除本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認可，且（除本細則或法例另行規定外）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認可（即使已發出通知）。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須於名冊填寫法令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B) 在法令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而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而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香港任何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一份分冊。分冊須按法令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在分冊作出任何記錄或修改之日後，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股東名冊作出任何必要修改。

◎16. 每名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二十一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股份證書。倘

◎經2004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其要求，則該人士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就每張股份證書（首張除外）釐定之金額（不超過：若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批准之該等最高款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董事會在各情況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後，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如有）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份證書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份證書，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書，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書即屬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股份證書。

17. 本公司之股份證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

18. 今後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須註明其發行所涉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款額，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一張股份證書只可包括一個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0. (A) 由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之股份證書，可應該股東要求予以註銷，並於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不超過：若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批准之該等最高款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董事會在各情況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後，就該等已發行股份另發一張新股份證書取代。

©(B) 倘任何股東交出代表其所持股份之一張股份證書予以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該股東可能指定之比例另發兩張或以上代表該等股份之股份證書取代之，董事會可酌情於該股東支付將由董事會不時就每張股份證書（首張除外）釐定之金額（不超過：若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批准之該等最高款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董事會在各情況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後達成該項要求。

©經2004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21. 倘股份證書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不超過：若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批准之該等最高款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董事會在各情況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於交回舊股份證書後即可更換新股份證書。若股份證書毀壞或遺失，獲發有關更換股份證書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別成本，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份證書遭毀壞或遺失及彌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名義登記之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在向本公司告知任何人士（並非該股東）之衡平或其他利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繳付或履行繳付義務之期間是否已經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乃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項或負債亦然。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就該股份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亦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文之規定。

2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之款額或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之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支付該出售所涉及之費用後，須用作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目前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或協定，而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當時享有該股份之人士（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而在出售前已於該股份中存在之同樣留置權所規

©經2004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將購買人之名稱載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且購買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件不規定應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6. 須就任何催繳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註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及催繳股款收款人。

27. 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26條所述的通知。

28. 除根據細則第27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有關地區內發行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如有關地區為香港）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上至少刊登一次通知而知會有關股東。

29.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30. 股款於授權催繳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指定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任何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延期。

33.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4.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35.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最終的證據。

36.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及／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就本細則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的所有或部分款項或應繳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本公司並可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利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③38. 在法令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透過一般或常用表格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表格，以書面方式過戶，該等文件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

3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③經1996年8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40.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並予以登記；而與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過戶登記總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並予以登記。

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費用（不超過：若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批准之該等最高款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董事會在各情況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書已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總處，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
- (iii) 該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 (iv) 該等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釐印；及
- (vi) 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相關許可（如適用）。

43. 股份不得轉讓予幼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經2004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44.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45.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股份證書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出新股份證書。倘被放棄股份證書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向轉讓人免費發出新股份證書。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46. 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及於有關地區發行之其中一份或以上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應超過三十日。

股份轉移

47.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身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8.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本人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指示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49. 按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如選擇以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於（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過戶登記處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署有關股份轉讓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有關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

50.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86條規定，該人士可於大會上表決。

沒收股份

5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影響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53.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該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根據本細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項沒收可由董事會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

55.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如果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則可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款項，且毋需扣減或減少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當本公司收悉有關股份之全部款項時，該股東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否股份面值或溢價），須於沒收之日被視作應付（儘管該指定時間仍未到來）；該等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該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所產生之利息。

56.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

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57.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於緊接該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決議通知，並且須隨即將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58. 即使已如以上所述沒收股份，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准許被沒收股份按繳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由此產生之利息和費用之條款，及其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贖回。

59. 股份之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經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6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61. 若沒收股份，則股東必須向本公司立即交付其就沒收股份持有的股份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若有關股份證書代表有關沒收的股份，則有關股份證書應為無效，失去進一步的效力。

股額

6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在將任何類別之所有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的任何決議案通過後，其後成為繳足及在各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該類別任何股份須因本細則及該決議案轉換為股額，而該股額可按已轉換股份的相同單位轉讓。

63.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相同規則或情況所允許與之接近者，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

讓股額之最低限額，董事會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4.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該等所持之股額數額，具有有關股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如同其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惟無權獲得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獲得的特權或利益，惟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的權利除外。

65. 本文件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66.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值為高或為低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為零碎股份，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股份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iv) 於法令有關條文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再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再分拆股份持有人

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制定條款。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的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7. 除該年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上列明；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 68.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之為股東特別大會。

69.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之全球任何地方舉行。

70.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法令規定，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

7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法令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72.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彼等沒有收到大會通知，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B) 如出現委任文件連同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有關委任文件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件，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73.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批准股息；
- (b) 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及授權董事委任替任董事及新增董事至股東釐定之最高人數；
- (d) 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e) 就董事會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須與細則第189(ii)條一併閱讀。

74. 就各方面而言，為構成法定人數，於股東大會上，須有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75.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76.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

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7.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所涉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④7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④(iv)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④(v)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大會主席及／或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除非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議事程序會議紀錄之簿冊，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④經2006年8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9.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則須（按細則第80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投票便函的使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後三十日進行。毋須就非立即進行的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而發出通知。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於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之決議案。於大會結束前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80.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81. 不論以舉手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任何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

82. 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不影響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惟不包括已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事項。

83.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如同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般有效。就本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該書面決議案之確認書，將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此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組成，各份文件經由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

股東投票

84. 就公司法第106條所提述的任何兼併協議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根據法令規定批准。

85. (A) 在符合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如為個人）或（如為公司）由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作繳足股款論。於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經2004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B)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若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與有關規定或限制相抵觸，將不會計算入票數內。

86. 根據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其猶如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87.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以舉手或點票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進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須不遲於送交有效委任代表文書之最後時限，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指定寄存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地點。

89.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除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除非遭反對之投票是在同一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投出，否則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提出反對，而該在有關大會上未遭禁止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90. (A)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經2004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B) *只有本公司股東可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細則第96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須與細則第189(iii)條一併閱讀。

91.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9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就此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過戶登記處（如無指定地點），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於大會上或續會上應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93.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所涉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特別事項（根據細則第73條釐定）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5.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受委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92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⁹⁶(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

⁹⁶(B) 倘股東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認可之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本寄存處，則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惟倘如此委任的代表或公司代表超過一名，有關委任須訂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所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當中包括（但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有權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百慕達的地點。

董事會

98. 在細則第111條規限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應促使保存董事及秘書名冊，並在當中記載香港法例規定之詳情，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一樣。

99. *除非有一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以其名義登記，否則概無人士符合資格參選或出任董事，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之不符合股份資格之董事，如該人登記成為股東，則有關選任屬有效並須生效；但如該人並未在選任後兩個月內登記成為股東，則有關選任須視為從開始起無效及已產生臨時空缺。

*須與細則第189(iv)條一併閱讀。

⁹⁶經1996年8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⁹⁶經2003年8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④100.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法令及細則第111條規限下）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添成員而言）為止，其後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可獲重選連任。如該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他／她則毋須計入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10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109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須與細則第189(v)條一併閱讀。

102. *(A) 替任董事（除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者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身出席之任何該等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出席該等會議以作為董事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責，且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條款應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對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同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釐定的範圍內，本段前述規定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作為成員之任何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得就本細則視為董事。

*須與細則第189(vi)條一併閱讀。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④經2006年8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之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104.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的旅費。

105.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可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106. 即使細則第103、104及105條有規定，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10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根據法例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向其送達經其所有董事同僚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vii) 根據細則第115條通過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viii) *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須與細則第189(vii)條一併閱讀。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8. (A) (i)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

Ⓒ(ii) 在任何委任某董事本身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安排任何該等委任條款的任何會議上，該董事（儘管其擁有權益）可計入法定人數，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重大權益及受限於本細則之規定，或倘並非屬於就其本身委任之安排或其委任條款之安排，其可就該等委任投票。

(B) (i)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不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其他身份）；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任何董事為當中成員或在其他方面擁有權益）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得因此而無效，訂立上述合約而身為上述成員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惟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在其知悉其當時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或於其知悉其擁有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披露其於有關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經2004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2006年8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ii) 董事不得對董事會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就此計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涉及或有關下列事項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之董事或其聯繫人；或
 - (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第三方，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提供抵押就該等債項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公司之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其中百分之五或以上該等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透過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或投票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
 - (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於該等計劃獲得利益；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經2004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擁有相同形式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及倘若及只要（但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某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取得權益之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權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彼等或彼等任何人於該等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包含於一項信託內之股份而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仍有復歸權或剩餘權，及包含於一項核准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之權益，將不被視為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之股份。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一家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就本細則第108(B)(ii)條而言，「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iii)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有權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及該問題未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外，否則該疑問均由會議主席處理，並就有關該等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倘上述問題跟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有關，則該等問題將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進行決定（該主席並無投票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決定性，惟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 ©(iv)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

©經2004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等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有權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其或其中人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

(v) 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份一般通知表明其為一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是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作為賣家、股東或其他身份）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而該等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利益。

(D)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惟本細則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之退任

109.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在任董事均須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須與細則第189(viii)條一併閱讀。

(B) 在董事按照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等人數之人士填補有關空缺。

11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應繼續有資格膺選連任，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膺選連任。

111.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限定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以使董事人數不會少於兩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新增董事至本公司釐定之最高人數。

⑩11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或授權董事選舉或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董事最高人數。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添成員而言）為止，其後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可獲重選連任。如該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他／她則毋須計入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⑩11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提出以單一項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董事之動議，違反本條款所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均為無效。

⑩④114. 除非一項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有投票資格之股東（並非被推選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但由董事會推選者除外。

⑩115.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任何就此獲選之人士的任期僅為其獲選取代之董事如未被免職的原定任期。

⑩ 經2004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⑩④ 經2006年8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借貸權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117. 董事會有權按彼等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彼等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11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20. (A)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12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高級人員

122. *董事會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選舉其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總裁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任期、條款及酬金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06條酌情決定。

*須與細則第189(ix)條一併閱讀。

123.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退任、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須與細則第189(x)條一併閱讀。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層

126. (A)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27至129條所賦予之任何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及本細則或法令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事項和事情，但須遵守法令及本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與本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給予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C)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就任何董事離任而主動向其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補償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經理

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

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8.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及職銜。

129. 董事會可按其各方面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30.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各人的任期。該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該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出席，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

*須與細則第189(xi)條一併閱讀。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3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董事即為會議的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儘管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身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僅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132. 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會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發予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惟該通知毋須發給當時不

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董事可提前或追溯性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133.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倘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4.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細則授予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5.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36.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37.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5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38.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董事或該等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139.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一名或多名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40. 經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者，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將（只要根據細則131條規定該等董事達法定人數）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41.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35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下一個接著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142.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令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行事及親自簽署。

143. 秘書的職責由法令及本細則規定，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44. 法令或本細則條款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45. *(A)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倘法令允許）以上印章。董事會應穩妥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須與細則第189(xii)條一併閱讀。

(B) 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簽署及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會簽，惟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董事會就本公司任何股份、

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議決（在董事會就加蓋印章方式確定之限制規限下）該等簽署或其任何其中一種簽署可以該決議案所指定的某些機械式簽署方法（非親筆簽署）加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以本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書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C) 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複製印章以供用於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而加蓋該複製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式簽署。本細則就印章之提述（在及只要適用時）須被視作包括上述任何複製印章。

146.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表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表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如同加蓋本公司印章之契據般具有同等效力。

148.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就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9.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認捐款項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50.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及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受未變現利潤有關的法律條文規限）或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未分利潤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細則而言，計入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繳足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B) 每當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議決將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令其生效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份證書，或不計零碎權

益的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訂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

151. 在法令規限下：—

(A)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爲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爲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認購價與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之差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動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C) 儘管本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行使認購權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而是否產生零碎股份（及如是，則零碎數額）應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

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

股息、其他分派及儲備

15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153.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不受法令以外的任何限制。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充分支付派付，亦可每半年或按其確定合適的其他分隔時段，派付應付的任何股息（可為定額股息）。

154. (A) 除非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該等利潤須根據法令確定）中派發，否則不得派發股息。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計利息。

(B) 在本細則(C)段規限下，若股份以港元計值，則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將以港元入賬及支付，若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將以該貨幣入賬及支付，惟若股份以港元計值，如有任何分派，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接收分派，兌換將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

(C)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付款金額過小，導致以相關貨幣支付屬不可行或其費用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過高，則該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的地址所示）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55.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刊登公告而作出，以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作出。

156.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作出或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權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屬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5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須按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將不獲支付，作為代替，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

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作為代替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則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i)或(ii)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A)段下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F) 如果於董事會指定日期後股東方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或股份轉讓文件方獲登記，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本細則(A)段項下的選擇權利，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158. 董事會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59. 在附有獲發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擁有人（如有）的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16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6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6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轉讓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

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支票或股息單的接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獲兌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看來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165.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6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該等款項乃作為資本收取，且股東收取份額及比例等同於若該款項作為股息分派則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份額及比例，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報表

168. 董事會須根據法令編製規定報表及週年聲明。

賬目

16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

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令要求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70. 賬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惟法令要求的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71.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是否向董事以外的股東公開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之一以供查閱，以及公開的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授權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經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72. (A) 董事會須根據法令要求，不時促致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載於或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統稱「有關財務文件」），應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根據細則第48條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根據法令或本文件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然而，若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則有權向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的規則或慣例的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人員提交此等文件的所須份數。

◎(C) 如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已批准及已按照審慎之方式遵守該等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已取得其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只要以法令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節錄自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報告摘

◎經2004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要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而財務報告摘要須包括核數師報告及說明股東應向本公司知會其接收有關財務文件之決定的步驟之通知（統稱「財務文件概要」），其格式並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指定之資料，則細則第172(B)條之規定須視作已因應該人士獲得遵守。然而，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有關財務文件之人士如有需要，且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書面要求本公司同時向其送遞財務文件概要及有關財務文件之完整印刷文本。

◎(D) 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72(B)條所述有關財務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72(C)條所載規定之財務文件概要，且所述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文件概要副本之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72(B)條向該人士送遞有關財務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72(C)條送遞財務文件概要之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

核數

173. 核數師須按法令條文的規定委任，其職責須受法令條文規範。

174. 除非法令另有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酬金。

175. 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一經該大會批准即為最終報表，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勘誤者除外。該期間內所發現之任何錯誤須予以立即更正，其經修訂後之賬目報表則為最終版本。

通知

◎176.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予本公司股東，須以書面、電碼電報、打字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

◎經2004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或通訊形式，而該任何通知和文件之送達或送遞可由本公司以親身方式、或以寫上致該名本公司股東之已付郵資信封郵寄至於股東名冊上其登記地址或其為該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由其為本公司給予通知予其而提供之該等地址、電報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該人士於傳送該通知之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該本公司股東會接收到該通知、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以刊登廣告於合適報章之方式送達，或在適用之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下將其存放於本公司之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並給予該本公司股東一份通知，指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存在於該處（「存在通知」）。存在通知可以上述方式給予該本公司股東。在聯名股東持有同一股股份時，所有通知將給予名列於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而以此方式給予通知將被視為對所有聯名股東之足夠送達或送遞。

177. 股東有權要求按有關地區以內之地址向其送達通知。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知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寄發。

©178. 任何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採用郵遞送達或送交方式，將被視為於以妥為預付郵資及載有正確地址之方式寄出載有上述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翌日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寄出即可。由秘書或由董事會指派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為最終之憑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給予。存放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作於存在通知被視作送達該股東當日後之翌日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

©經2004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iii) 如根據本細則以刊登廣告於報章之方式送達，將於該通知獲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送達；
- (iv) 如以本細則預計之其他方法送達或送遞，將被視作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視情況而定）於寄發或傳送時送達或送遞。由秘書或由董事會指派之其他人士就該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之憑據；或
- (v) 可以英文文本或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令、規則及規例下僅以中文文本給予股東或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令、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文本及中文文本給予股東。

179.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0.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1. 任何通知或文件按照本文件交付、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交或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任何經容許之方式送達及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本文件而言，上述送達情況被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聯名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82. 本公司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任何由其發出的通知。

資料

183.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詳情或任何

©經2004年8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資料。

清盤

184.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85.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剩餘的盈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倘該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其獲分派的款項應致使損失盡量由各股東按彼等持有的股份之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惟一切須遵守可能根據特殊條款或條件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

18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實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87. 除非本細則條款因法令的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董事會、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失，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另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於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

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修改細則

188. 本細則可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訂。

適用法律變更

189. 若未被法令任何規定禁止或與之不一致，下列條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i) 細則第3(B)條應理解為：—

「(B) 在法令規限下：—

(i)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便該等人士可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而有關係款可含有如下條文：當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終止受聘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以上述財務援助買入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ii) 本公司可按當時有效並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務援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將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的股份，包括於有關公司擔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而任何此等信託的其餘受益人可為或包括一慈善機構。」。

(ii) 細則第73條(c)段應理解為：—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不論因輪值退任或其他原因）及授權董事委任新增董事至股東釐定之最高人數；」。

(iii) 細則第90(B)條第一句應理解為：-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v) 細則第99條應理解為：-

「董事和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v) 細則第101條應理解為：-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將其簽署的書面通知交付給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vi) 細則第102(A)條應理解為猶如在該段結尾加入下列新句子：-

「概無替任董事可因該職務成為法令所指的董事，惟在履行董事職責時仍須遵守法令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條文（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的責任（如有）除外）。」。

(vii) 細則第107(A)(viii)條的條文並不適用。

④(viii) 細則第109(A)條應理解為：-

「(A) (i) 不論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但身兼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ii) 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須輪值退任董事當中，自上次選舉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董事（除非彼等之間互有協定）則

④經2006年8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以抽籤釐訂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其間仍是董事身份。」。

(ix) 細則第122條應理解為猶如「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選舉其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總裁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字句由「可從其成員中選舉一名總裁及／或副總裁，」字句取代。

(x) 細則第124條應理解為猶如在「本公司」後加入「（在細則第109(A)條的條款之規限下）」字句。

(xi) 細則第130條第一句應理解為：－

「董事會須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並可委任一名董事出任副主席，並有權釐定主席或（視情況而定）副主席的任期。」。

(xii) 細則第145條(A)段應理解為猶如在第一句後加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可設一枚或以上公章以供用於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地區。」。